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4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請假)、
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邱錦模、李焜鵬、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連署書件期間，計受理 1 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連書署，受理之連署書件已由本會進行人工審查及電腦登錄作業，登錄電子檔業已傳送中選會彙整後送由內政部查核連署人年齡及徵求連署期間前死亡情事；另本縣受理之連署書件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已函報中選會，本次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計有 10 組，連署結果中選會訂於 11 月 14 日前公告。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業經中選會於 11 月 7 日發布，本縣區域立委劃分為四個選舉區，各選舉區所轄鄉鎮市維持不變。
- （三）為利辦理本縣鹿港鎮長興里、溪州鄉東州村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經擬訂補選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提請大會審議後，函轉各公所、戶政所依循辦理。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小組及第四組同仁計 27 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至劍湖

山渡假大飯店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承辦之中區監察實務研習會，由蘇召集人哲雄進行 15 分鐘的選監業務報告及案例分享；另外專題講述為「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及新修正條文簡介」，內容精闢豐富，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二)本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楊姓等 3 位記者進入投票所攝影，及員林市浮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王姓民眾拍攝選舉票等 4 案，奉貴會決議裁罰新臺幣各 3 萬元整，業經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裁處書，並限其於 11 月 30 日前繳納。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鹿港鎮、溪州鄉公所及鹿港、北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鹿港鎮、溪州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鹿港鎮、溪州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